**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劳动现场热水壶、手推车采购项目**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与竞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报名供应商须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5.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6.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
27.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
29.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0. **无效报价**
3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3.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37.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0.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44.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5. **竞价活动失败**
46.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竞价活动失败：
47.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48.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2%（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咨询部门电话 0758-3173863。  
2、纪检监督部门：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门电话 0758—3173809。

3、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交付期限** | **最高限价** |
|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劳动现场热水壶、手推车采购项目 | 1批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 人民币24384元 |

1.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手推车38台和10.5L、5.5L热水壶各40个。

1. **最高限价**

人民币24384元。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图示** |
| 1 | 热水壶 | 304不锈钢，厚度：≥0.72mm，10.5L | 40 | 个 |  |
| 2 | 304不锈钢，厚度：≥0.72mm，5.5L | 40 | 个 |
| 3 | 手推车 | 60\*40\*85cm、304不锈钢、双层、四周围栏高60mm，层板内凹12mm、层距460mm，3寸静音轮带脚刹、每层承重≥130kg | 38 | 台 |  |

1. **技术规格**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物品应与技术指标要求相同，所有物品应为制造商原装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 所有材料均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2. **服务标准**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本项目合同总价应包括货款、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税费、保险费、质保期服务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合同执行期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 **交付期限及验收流程**
2.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验收。
3. 交付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4. 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车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采购人不予以承担。
5. 项目合同物资验收
6. 全部项目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完成安全调试，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提供送货单并注明交货日期，交货日期起60个日历日后，采购人5天内进行验收。
7. 物资验收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8.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物资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如果本项目合同物资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及时安排补货、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12. **货物要求**
13.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15. 有关键主机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6. **包装和运输**
17.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18.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19.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20. **合同签订期限**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 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365个日历日。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质保期内除人为行为出现的质量问题一律换新，人为行为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
3. 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拒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4.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同档次的物资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5.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6.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7.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8.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1‰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9. **支付方式**
10. 全部项目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完成安全调试，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供货完毕后15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
11. 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自收到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1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1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14. **其它**
15. 本项目合同所有附件、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在执行本项目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8.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9.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采购人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为本项目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
20.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及享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且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由于上述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报价（元）** | **小计报价（元）** | **备注** |
| 1 | 热水壶 | 304不锈钢，厚度：≥0.72mm，10.5L | 40 | 个 |  |  |  |
| 2 | 304不锈钢，厚度：≥0.72mm，5.5L | 40 | 个 |  |  |  |
| 3 | 手推车 | 60\*40\*85cm、304不锈钢、双层、四周围栏高60mm，层板内凹12mm、层距460mm，3寸静音轮带脚刹、每层承重≥130kg | 38 | 台 |  |  |  |
| **合计（各项小计报价之和）：人民币 元**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品牌型号、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5. **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劳动现场热水壶、手推车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采购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采购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劳动现场热水壶、手推车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